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承辦人：李燕姿

電話：7995678-6159

傳真：746-7774

電子信箱：yanz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六龜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植字第1123036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糧署原函影本（48743113_11230361100A0C_ATTCH3.pdf、
48743113_11230361100A0C_ATTCH4.pdf、48743113_11230361100A0C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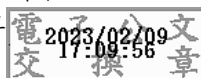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輔導轄內鳳梨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落實田間雜草管理、加強分級選果包裝及自主檢查有害生物，強化輸出檢疫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12年2月8日農糧生字第1121002070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國產鳳梨產業競爭力，請輔導農民、包裝場和業者等，持續落實外銷農產品生產管理及有害生物防治，以避免輸出時檢出有害生物遭致退運或銷毀；另農友倘有用藥或技術問題，得逕洽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植保專線08-738-9060或鳳山熱帶農業園藝試驗分所植保專線07-731-3304提供技術諮詢，共同提升我國輸出鮮果實品質。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農業性合作社

副本：本局行銷輔導科、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科



六龜區公所 1120210



11230152500